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10](#) 和 [A/76/L.10/Add.1](#))]

76/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0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21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 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GC(65)/RES/2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5)/RES/8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65)/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5)/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5)/RES/11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5)/RES/11 A 号决议、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5)/RES/11 B 号决议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GC(65)/RES/11 C 号决议；

¹ 见 [A/76/232](#)。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5)/RES/12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5)/RES/13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5)/RES/14 号决议；关于人事事项的 GC(65)/RES/15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员配置的 GC(65)/RES/15 A 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中的妇女的 GC(65)/RES/15 B 号决议；以及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 GC(65)/DEC/10 号决定；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5)/DEC/11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5)/DEC/12 号决定；关于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 GC(65)/DEC/13 号决定；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65)/DEC/14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